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履行发行注册程序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500 万股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履行发行注册程序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725 万股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253.564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478.5645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253.5645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478.5645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

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